

关于开展春季灭鼠工作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爱卫会,市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》、《常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》,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,落实城市长效管理措施,降低“四害”密度,市爱卫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季灭鼠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灭鼠投药范围

全市建成区内居(村)民住宅区及辖区内各单位室外环境,

公共绿地、河岸、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房及垃圾中转站周围等。各镇(街道)根据本地实际情况,组织开展春季灭鼠工作。

二、灭鼠用药

0.005%溴鼠灵饵剂(特效解毒药为维生素K1)。

三、灭鼠时间安排

1.组织动员阶段:4月6日至4月10日。各镇(街道)、各单位要对辖区内毒饵站、毒饵盒的设置、完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,根据实际情况增设、调整、修复毒饵站、毒饵盒。

2.集中投药阶段:4月11日至4月30日。各镇(街道)、各单位在充分做好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灭鼠工作,由专职灭鼠员投药灭鼠,固定毒饵站首次投放药量约9-10克左右(8粒),依盗食情况及时增补,确保灭鼠工作全覆盖。灭鼠期间要张贴告知书,方便群众在发现鼠情后及时上报,做到有针对性的开展灭鼠投药工作。

3.自查阶段:5月1日至5月10日。各镇(街道)、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灭鼠工作进行认真检查,适时掌握灭后效果。市爱卫办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。各镇(街道)、各单位要按照“政府组织、地方负责、部门协调、群众动手、科学治理、社会监督”的工作方针,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切实加强春季灭鼠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2. 广泛宣传，全民参与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广泛利用网络、新闻媒体、宣传单、板报、微信等形式宣传老鼠的危害性和使用慢性杀鼠剂的安全性，及时告知灭鼠活动安排，使广大人民群众掌握科学有效的灭鼠方法，提高群众参与灭鼠活动的积极性。

3. 科学灭鼠，安全用药。投放鼠药是大规模统一灭鼠的主要措施，要按照三统一（统一时间、统一部署、统一用药）、三集中（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）的要求，保证投药覆盖率和饱和率。此外，也要采取粘鼠板、鼠夹等物理防治措施配合药物灭鼠，提高灭鼠效果。

4. 强化管理，严防事故。要认真落实市爱卫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除害药品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杀鼠剂分发、投放、回收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登记制。任何单位和居民户都严禁购买、使用违禁杀鼠剂，要确保灭鼠投药规范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溧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21年4月7日